

RCEP推动我国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一体化大市场将释放巨大潜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冯其予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11月15日，在历经8年谈判之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日前表示，该协定的签署为全球多边贸易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

RCEP签署后，对我国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意味着什么？协定从签署到落实还将经历哪些步骤？又该如何看待RCEP与全球其他自贸协定之间的关系？经济日报记者日前就这些问题采访了有关专家。

助力我国形成新发展格局

“RCEP的签署是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商务部国际司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这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据介绍，RCEP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出巨大潜力。同时，RCEP将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我国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此外，通过RCEP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35%左右，提升了我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

“RCEP的签署，意味着一个包括15个国家在内的广阔新兴市场的建立。”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新兴经济体研究室主任沈铭辉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

根据协定，我国与日本建立了自贸关系，这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对日本而言，也意味着其获得了两个新的市场，即中国市场和韩国市场。“参与国都获得了一部分新的市场，亚洲内部各市场的隔离也被进一步打破。”沈铭辉表示，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亚洲各国单独面对外部危机冲击时难以独善其身，统一的市场十分重要。

RCEP在细节上也有诸多突破。“比如关于电子商务的条款，数字产品暂时不征收关税，在本地化上不做强制要求等有新突破。”沈铭辉表示，这有利于我国通过竞争推动国内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有利于巩固我国在整个区域供应链、产业链中的地位。“伴随着国内产业不断升级，国内市场也会相应扩容。”沈铭辉说。

推动取得经贸合作先期成果

RCEP签署后，如何实施成为各方关注的话题。对此，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

□ RCEP的签署，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 RCEP签署国都获得了一部分新的市场，亚洲内部各市场的隔离也被进一步打破。



“中国造”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出口墨西哥，这是近期拍摄的轻轨车辆首列车外观。

（新华社发）

研究院院长顾学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未来各方需要努力推动RCEP生效实施，尽早取得经贸合作的先期成果，吸引其他新成员加入，进一步放大协定的贸易投资促进效应，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据了解，RCEP签署后生效方可落实。首先，各成员国需要依照国内法律程序批准RCEP，并将其签署的批准文件交存于东盟秘书长。其次，至少需要6个东盟成员国和3个非东盟成员国批准。也就是说，只要有60%的东盟和非东盟成员方均完成国内程序，RCEP就能正常生效。一旦满足这一条件，RCEP将在60%的东盟和非东盟成员方向东盟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件之日起60日后生效。

顾学明解释说，如果进展顺利，协定有望于明年生效。在这一过程中，各国还需调整国内政策，按照约定时间，对与RCEP要求不一致的国内法律、法规、文件等修订或更新。同时，各国也要抓紧做好RCEP的宣传解读工作，使更多企业能悉知并利用其原产地规则以及市场开放政策，从而提高RCEP的利用率与受惠面。

“RCEP现在只是签署，实施还需要经历一个过程。”沈铭辉表示，从法律条文上看，签署和实施是两回事，而且协定实施后，再过18个月，会开放新成员加入的环节。“包括印度在内其他有意愿的国家可以再次考虑加入。”沈铭辉说。

此外，协定实施还涉及减税等问题。沈铭辉表示，除去510页的协定文本，RCEP还涉及货物贸易的减税目录、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等四大附件。“比如，在货物贸易的减税目录里，一部分商品立即实现零关税，一部分商品则要经历10年至15年时间的逐步降税过程，企业要注意商品税率变化。”沈铭辉表示。

RCEP示范效应将更加明显

RCEP签署之后，与全球其他自贸协定之间是什么关系？

对此，顾学明表示，RCEP将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现有的10+1自贸协定为基础，遵循WTO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约定，同时也将与现有全球各类自贸协定并存。如果两者之间出现不一致情况，则需通过磋商达成解决方案。

顾学明认为，值得关注的是，东亚区域已经形成了纵横交错的自贸协定网络，企业在开展贸易投资时，也因此面临不同的协定规则。RCEP在东盟现有的10+1自贸协定基础上进行整合，目的就是为了减轻这种效应，为企业带来更多便利。

虽然在市场准入领域，目前RCEP还难以高于区域内所有自贸协定的水平，但在原产地、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和投资以及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电子商务等规则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区域经贸规则体系，这是一个良好开端。

未来，随着后续谈判和补充更新以及新成员的加入，RCEP的示范效应将更加明显。

沈铭辉表示，RCEP是开放式协定，没有排他性和针对性。签署RCEP对于任何国家来说都不是威胁，反而提供了共享亚洲经济增长红利的巨大机遇。与此同时，RCEP未来也会进行相应的升级谈判。

“对于目前一些发展中国家接受起来比较困难，现在还处于合作领域和对话领域的新议题，也会在恰当的时候纳入到规则条款中。这既考虑了当前亚洲经济体的多样现状，也适应了亚洲经济增长快、变化快的现实。”沈铭辉说。

力争全国创业培训机构突破5000家——

马兰花计划有个“582”小目标

本报记者 韩秉志

的培训，健全管理体系，制定发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此外，“马兰花计划”强调要促进技能与创业创新结合，包括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将创业创新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加速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创业培训师资培养。同时，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活动，将学生“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上述负责人表示，“马兰花计划”明确指出创业培训补贴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培训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教学资源开发、线上创业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马兰花计划”扩大了创业培训群体范围，将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各类高校学生、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纳入创业培训重点群体。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新技术的快速迭代

创新，青年学生创业的项目选择、商业模式等需要更适应新趋势、新业态、新格局。高校要积极探索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相融合的培训模式，加快探索符合青年学生特点需求的‘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浙江理工大学教授王勇能指出。

此外，“马兰花计划”另一大创新点是将重点群体扩大到已经创业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这几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可以按照在职工人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培训补贴。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二级调研员赵曙光表示，目前湖南省正在试点“乡村创业领雁培养计划”暨乡村创业带头人培训。“马兰花计划”进一步扩大创业培训重点群体范围，让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已经创业群体参加创业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将能稳定企业经营、促进企业发展、实现就业带动。

“下一步，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创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创业培训管理。加强创业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部分创业者表达出这样的困惑：虽然在创业之前曾参加过不少创业培训，但在现实中仍有很多难题亟待破解，存在理论与实践“两张皮”现象。记者注意到，“马兰花计划”强化创业培训的后续服务，要求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有效衔接。

“之前参加的创业培训中，有的讲到了如何制作商品详情页，如何搞社群营销，也有的讲到了直播带货，但感觉都是一个一个的点，在实际经营中还是不知道怎么把这些知识与自己的网店业务结合起来。”浙江“农中queen”网店店主徐珍表示，目前最需要的就是一套系统的网上创业课程，包含从自我评价、项目选择、市场分析，再到运营管理和服务优化等各个环节。

“长期以来，创业培训机构与创业孵化基地、职业院校、众创空间等多种创业服务主体缺少联动，很多地方的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暂时没有列入创业培训机构目录。”河北省保定市复转军人创业孵化园联合创始人王琨表示，“马兰花计划”打破了传统壁垒，通过创业孵化园引进创业培训，或创业培训机构送培训进孵化园，促进各方资源流动和合作，进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咨询+创业服务”的全方位支持。

观点

近日，有专家表示，“十四五”期间，中国能否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将是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所在。

这一观点，再度将“去工业化”的话题点燃。此前就有观点认为，“去工业化”是优化提升经济结构的必然要求，代表了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因此“去工业化”是大势所趋。

这种观点，从逻辑上看似说得通，但其实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即中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后期，而不是后工业化期。

众所周知，中国目前已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有200多种工业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中国制造”门类广、规模大，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产业链上已占据高端位置，“大而不强”依然是中国工业的现实写照。

事实上，中国制造业还有很多门类仍然徘徊在中低端发展水平，补上高端制造业短板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在此背景下，过快或过早地“去工业化”，会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巨大隐患。

当然，从经济学理论看，随着一国人均收入的提升，制造业占比通常会出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但这都以制造业创新效应、产业关联效应等充分发挥为前提。如果这些效应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就贸然“去工业化”，大幅降低制造业比重，经济发展很有可能就会陷入“空心化”，这方面的教训并不鲜见。

当前，之所以强调不能过早地“去工业化”，是因为近年来一些地方过于强调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并将其视为经济转型升级的考核指标。笔者认为，地方这种想法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如果没有制造业，第三产业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如果服务业效率并没有实现同步提升，实体经济比重出现快速下降，从长远看对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不利。

今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也暴露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上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也给部分地区盲目“去工业化”敲响了警钟。

需要强调的是，当前以及“十四五”期间，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仍将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这些证明不用再开了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意见》要求，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医疗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

司法部副部长刘炤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有重要意义。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行业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如何确定？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负责人陈烨介绍，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目前主要有两种决定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意见》明确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也就是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事项，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这种方式是主要的决定方式。

第二种形式则是根据去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规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各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自贸试验区之外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也可以决定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

陈烨表示，只要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相抵触，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并不意味着法定证明都不要了，而是要更多通过行政机关信息共享、事中检查、事后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管。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也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赵振华说，告知承诺是一种便利化改革措施，但如果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会给行政管理和他人利益带来风险。对此，《意见》特别规定了一些监管措施，包括加强分类核查、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信用监管，并规定对不实承诺的处理措施。

“比如，《意见》规定，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顾阳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这些证明不用再开了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本报编辑 温宝臣 林蔚